

政府對《2019年〈旅遊業條例〉(生效日期)公告》小組委員會
在2019年10月25日會議上
所提事項的回應

目的

本文件載述政府就《2019年〈旅遊業條例〉(生效日期)公告》小組委員會在2019年10月25日會議上所提事項的回應。

有關旅遊業的支援措施

2. 為了支援旅遊業界應對目前挑戰，政府一直與香港旅遊業議會(旅議會)、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和業界等緊密溝通，推出不同支援措施，包括於今年10月23日宣布，將聯同旅發局和旅議會於11月內推出鼓勵計劃，按旅行代理商接待的旅客數量，提供現金鼓勵。其他較早前公布的措施包括：政府已豁免旅行代理商、酒店牌照等費用，並減免美食車在政府場地的一半租金；旅議會已豁免旅行代理商的會籍年費及內地入境旅行團登記費；旅發局已豁免業界參與在內地及海外舉辦的展銷會及業務洽談會的費用，以及「優質旅遊服務」計劃的商鋪續證費用等。從業員方面，旅議會將資助導遊完成持續專業進修計劃，僱員再培訓局亦推出特別培訓計劃—「特別·愛增值」計劃，供近期失業、放取無薪假期或開工不足的人士(包括旅遊業從業員)報讀並提供津貼。政府會和業界保持密切溝通，在有需要時推出更多支援措施。

旅遊業監管局(旅監局)的財務安排

3. 為了支持旅監局的初期運作，政府已在2019-20年度《財政預算案》撥款3億5千萬元，作為旅監局的種子基金。我們相信將來旅監局會密切監察其財務狀況，在應付日常營運及長遠達致自負盈虧的同時，亦兼顧業界的承擔能力。我們預期旅監局如同其他行業法定規管機構一樣，會設立一個常設委員會，就旅監局的一般財務管理事務(包括投資安排)向該局提出建議。

籌備設立新規管制度的進度及時間

4. 《旅遊業條例草案》於去年 11 月底獲立法會通過後，旅遊事務署已設立籌備小組，全力策劃並進行各項籌備工作，包括旅監局的委任、擬訂旅監局的管治架構和工作計劃、內部行政規定和程序等。

5. 《旅遊業條例》(第 634 章)有關成立旅監局條文的生效公告預計於今年 12 月 2 日生效後，政府會委任旅監局成員，並籌備旅監局於明年初召開首次會議，全面展開有關設立新規管制度的籌備工作。我們預計旅監局需要約 2 年時間完成一切所需準備，然後分別從旅行代理商註冊處和旅議會接管發牌和規管業界職能，全面推行新規管制度。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旅遊事務署
2019 年 10 月